

浙江善好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块橡胶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18 日，浙江善好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进行自主验收，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善好工贸有限公司选址于三门县珠岙镇吴岙洋肚开发区，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3248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企业主要从事橡胶制品的生产经营，主要生产工艺有破碎、炼胶、硫化等，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800 万块橡胶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善好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善好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块橡胶件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善好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块橡胶件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环建[2017]102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投资比例的 2.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善好工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 800 万块橡胶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产能相当。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有所变化，其中开炼机减少 4 台，破碎机增加 1 台，平板硫化机减少 2 台。经核查，该项目生产产能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变动后，对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不属于重大变更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中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的盥洗废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的80%计，则产生污水量为152t/a。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该项目炼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15m高空排放；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15m高空排放；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15m高空排放；锅炉废气于15m高空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声源为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的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该项目主要声源均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以减少噪声的污染。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有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袋、边角料、集尘灰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集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袋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纳管处理，不考虑去除效率。

2. 废气治理设施

炼胶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75%；二硫化碳的去除效率为45.9%；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67.9%。

大件硫化废气处理设施二硫化碳的去除效率为38.4%；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66.7%。

小件硫化废气处理设施二硫化碳的去除效率为58.7%；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73.7%。

破碎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68.8%；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64.3%。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废水排放口出水废水中两周期的 pH 值、SS、氨氮、总磷、COD_{Cr}、BOD₅、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间接排放限值。

2. 废气

（1）该公司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二硫化碳的排放量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限值；硫化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二硫化碳的排放量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限值；破碎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量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限值；锅炉废气排放口中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排放浓度均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的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2）在厂界布设4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看，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的浓度最高值及东、南、西、北厂界最高值均符合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浓度最高值及东、南、西、北厂界最高值均符合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3. 厂界噪声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监测期间浙江善好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间、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 3 类区标准。

4. 固体废物

根据实地调查，该公司已按规定设立了专门固废贮存场所，设有防风、防雨淋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均作了妥善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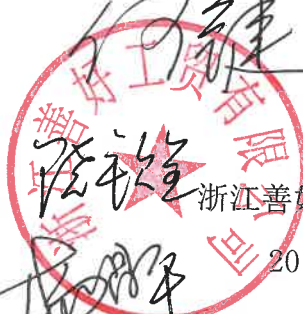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ZJKR 验字（2018）第 121 号），企业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了“三废”防治设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建设投产后通过各项污染物的有效治理，基本能够维持区域环境质量，不会改变区域功能。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浙江善好工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基本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经审议，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 2、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废气排放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台账。
- 3、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集气率和去除率。
- 4、加强固废暂存管理，完善环保标志和台账。
- 5、加强车间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浙江善好工贸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8日

浙江善好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块橡胶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序号	单位	联系电话	职称/职务	签名	备注
1	浙江善好工贸有限公司	1390250716		王	组长
2	台州学院环境工程研究中心	1875866816	汪乙	何	专家
3	台州市环境科学协会	15088611163		杨	专家
4	台州市环境科学协会	15575817032		陈	专家
5	浙江康瑞格国际有限公司	18158613331		陈	成员
6	浙江得美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958526200		郑	成员
7	浙江康瑞格国际有限公司	18358615673		刘	成员
8					成员
9					成员
10					成员
11					成员

2019 年 1 月 21 日